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组	圣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服	设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服	设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	益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贴	才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议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DEAL DESIGN & CONSTRUCTION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17幢平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立足专业实践, 成就可行性设计; 铸就品质空间, 推进城市文明进程。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建筑设计; 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安装机械电器设备。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每股面值1元,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是由罗勍、王荷芳、罗劲、罗加 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数 1,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认购 1,000 万股。2018 年 7 月 12 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 万股。

各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及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罗勍	250.00	- 25.00%	2014年3月31日	净资产
	250.00		2018年7月12日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王荷芳	250.00	25.00%	2014年3月31日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91111	250.00	23.00%	2018年7月12日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罗加	250.00	25.00%	2014年3月31日	净资产
9 = 1/1	250.00	23.00%	2018年7月12日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罗劲	250.00	25.00%	2014年3月31日	净资产
	250.00		2018年7月12日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认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 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方式回购:
- (二) 做市方式回购;
- (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 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

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六条 若本公司股票获准挂牌或上市,则本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股东在下列情况下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 (二)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 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 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

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超出董事会职权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创新层适用);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创新层适用);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 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

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 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 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节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上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 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现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 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 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表明不参加表决。

第八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

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 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

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三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二) 拟定分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 拟定分管工作的具体规章:
 - (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 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若因监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一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其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议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 定制作。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

公司, 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视不同事项分别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件等方式书面发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

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 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规

范性文件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

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备案的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职责等事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签章页)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